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0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楊宏偉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官慧珍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假扣押之聲請；而所謂釋明，乃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參照）。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

01 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  
02 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  
04 4,500,000元，詎料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下同）113年4  
05 月2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4,217,669元及利息暨違約  
06 金未清償，經催告後債務人亦置之不理，依雙方契約之約  
07 定，視為全部到期，因恐債務人為逃避債務，將其所有之財  
08 產隱匿，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請  
09 准予假扣押云云。

10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就其主張返還借款之請求，雖已  
11 提出授信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單  
12 等件影本為證，可認已盡釋明之責；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債  
13 務人確有對聲請人負有借款債務，並不能釋明債務人已逃逸  
14 無蹤、或有何浪費、隱匿、處分財產等假扣押原因情事，縱  
15 然債務人於收受催告函後仍未依清償借款，乃屬債務不履行之  
16 問題，聲請人必須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  
17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始具備假扣押原  
18 因。準此，聲請人未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可信其主張為  
19 真實之證據，未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首  
20 揭說明，其聲請自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23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